股票代码：002737　　股票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8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3 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9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关玉秀女士

6、会议通知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有 39 名，代表股份 277,937,3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5920%，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7207%。其中：

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 9 名，代表股份 271,568,5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5015%，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627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0 名，代表股份 6,368,7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05%，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35%；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37 名，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8,737,3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61%，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0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77,903,7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79%；反对 2,1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8%；弃权 3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13%。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77,872,4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766%；反对 33,4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20%；弃权 3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13%。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77,903,7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79%；反对 2,1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8%；弃权 3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13%。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77,903,7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79%；反对 2,1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8%；弃权 3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13%。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77,138,7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127%；反对 767,0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2760%；弃权 3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13%。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38,7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0.8603%；反对 767,0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7792%；弃权 3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3605%。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703,4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6120%；反对 2,1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41%；弃权 3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3640%。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03,4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6120%；反对 2,1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41%；弃权 3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3640%。

关联股东葵花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金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均回避表决。上述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269,200,000 股，不计入本项议案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77,855,2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705%；反对 38,6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39%；弃权 4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57%。该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72,080,8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7.8929%；反对 5,812,9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0915%；弃权 4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57%。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80,8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2.9719%；反对 5,812,9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6.5302%；弃权 4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4979%。

（九）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同意 277,903,7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79%；反对 2,1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8%；弃权 3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13%。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03,7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6154%；反对 2,1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41%；弃权 3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3605%。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作了年度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王莹、孟为

3.见证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0）第 271 号

致：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东湖路 18 号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1 楼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现场审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过指定媒体发出了《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 13:00 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东湖路 18 号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1 楼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关玉秀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9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包括由股东代表代为出席的股东，下同）共计 9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71,568,55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5015%。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数据，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30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368,75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905%。

综上，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股东（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 39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77,937,30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5920%。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含持股 5%）的股东之外的股东 37 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8,737,30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961%。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77,903,7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79%；反对 2,1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8%；弃权 3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13%。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77,872,4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766%；反对 33,4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20%；弃权 3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13%。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77,903,7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79%；反对 2,1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8%；弃权 3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13%。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77,903,7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79%；反对 2,1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8%；弃权 3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13%。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77,138,7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127%；反对 767,0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2760%；弃权 3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13%。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7,938,7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0.8603%；反对 767,0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7792%；弃权 3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3605%。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8,703,403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20%；反对 2,10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1%；弃权 31,8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4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8,703,403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6120%；反对 2,10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41%；弃权 31,8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3640%。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77,855,2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705%；反对 38,6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39%；弃权 4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57%。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72,080,8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7.8929%；反对 5,812,9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0915%；弃权 4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57%。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2,880,8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2.9719%；反对 5,812,9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6.5302%；弃权 4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4979%。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同意 277,903,7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79%；反对 2,1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8%；弃权 3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13%。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8,703,7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6154%；反对 2,1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41%；弃权 3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3605%。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王　莹

_____ 孟　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6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

（1）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9 日 9:15-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展诚大道 8 号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吴少英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代表股东 8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82,383,59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510,668,434 股的 18.6926%，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东 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82,361,29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510,668,434 股的 18.691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 人，代表股份 22,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510,668,434 股的 0.0015%。

3、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吴少英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经与会股东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82,377,4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78%；反对 6,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43,806,2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861%；反对 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1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2、《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82,377,4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78%；反对 6,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43,806,2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861%；反对 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1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3、《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82,377,4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78%；反对 6,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43,806,2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861%；反对 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1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4、《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2,377,4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78%；反对 6,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43,806,2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861%；反对 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1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5、《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282,377,4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78%；反对 6,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43,806,2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861%；反对 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1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6、《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2,377,4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78%；反对 6,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43,806,2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861%；反对 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1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7、《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2,377,4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78%；反对 6,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43,806,2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861%；反对 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1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8、《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2,377,4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78%；反对 6,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43,806,2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861%；反对 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1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7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9 日 9:15 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淄博市博山区西外环路 333 号龙泉科技大厦 4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付波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 13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共 139,078,0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4381%。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 5 人，代表公司股份 138,270,6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267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股东 8 人，代表公司股份 807,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09%。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参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人数为 11 人，代表公司股份 9,002,02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5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 9 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138,354,57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98%；反对 723,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02%；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138,354,57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98%；反对 723,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02%；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138,354,57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98%；反对 723,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02%；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138,310,57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482%；反对 76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18%；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234,5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4741%；反对 76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259%；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138,354,57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98%；反对 723,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02%；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138,354,57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98%；反对 723,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02%；弃权 0 股。

7、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138,310,57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482%；反对 76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18%；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234,5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4741%；反对 76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259%；弃权 0 股。

8、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138,310,57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482%；反对 76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18%；弃权 0 股。

9、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股东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8,320,90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006%；反对 723,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994%；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278,5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9629%；反对 72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371%；弃权 0 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王立峰、卢冠廷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0-018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的董事兼总经理高大鹏先生主持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进行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 ，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5:00 。

6、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 103 号德赛西威会议室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46,572,20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1.1949%。其中：

（1）现场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97,57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286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1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8,997,20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086%。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 1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1,790,33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801%。

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6,572,20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6,572,20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6,572,20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6,572,20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6,572,20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31,790,3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结及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25,947,20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未回避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未回避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未回避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